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碎石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世海

报告编写人：苗正轩

建设单位：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05481888

传真：/

邮编：257200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
园区九区南首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4602676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
路 1188 号 2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碎石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 (中心坐标: N37.935288°; E118.810814°)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石子 110000t/a、机制砂 8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石子 110000t/a、机制砂 8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2.08%
实际总概算		48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2.08%
项目公示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dyhuanping.com		
		公示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 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2018 年 10 月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关于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0]71 号, 2020 年 8 月)。 4、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来源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环境验收检测》(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SDSA-HJ2020-0813)。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废气：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1mg/m³）。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建设，属于未批先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东环罚字[2020]河 11 号对其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金，并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出具的产业政策符合证明。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71 号。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石子、机制砂，作为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使用。

本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生产线数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产品方案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验收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9 月。2020 年 8 月 15 日，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在 <http://www.dyhuanping.com> 上公示了本项目相关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详见附件 8。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项目周边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厂区南设出入口，料棚、生产车间及搅拌楼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室西北部，宿舍位于厂区东南部。工程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表 3，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验收期间，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数量及相对位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仙河派出所	1450	1240	职工	25	二类区	NE	1908
胜利幼儿园	1450	950	师生	50	二类区	NE	1733

仙河交所	1450	600	职工	20	二类区	NE	1569
富海丽园	1530	0	居民	3000	二类区	E	1530
仕林府邸	1700	0	居民	280	二类区	E	1700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神仙沟	/	V类	E	2000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地下水	/	III类	/	/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2 类	/	/

3、建设内容

(1) 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石子、机制砂，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备注
1	石子	110000	110000	与原环评一致
2	机制砂	80000	80000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全密闭，占地面积 900m ² ，建有 1 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	1 座，全密闭，占地面积 900m ² ，建有 1 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料棚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2400m ² 。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2400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河口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 kWh/a，配电室依托现有。	由河口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 kWh/a，配电室依托现有。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河口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为 134m ³ /a。	由河口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为 134m ³ /a。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输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输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	与原环评一致

		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	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铁质杂质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铁质杂质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工程组成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建设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生产车间	1座，全密闭，占地面积900m ² ，建有1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	1座，全密闭，占地面积900m ² ，建有1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	与原环评一致
2	料棚	1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2400m ² 。	1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2400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建构筑物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	台	2	2	与原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900-1200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	圆锤破碎机	1500-2000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250-22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5	洗砂机	/	台	2	2	与原环评一致
合计			台	7	7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设备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槽钢、圆钢、焊条等以及其他配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毛石	50000	50000	与原环评一致
2	鹅卵石	40000	40000	与原环评一致
3	建筑垃圾	100000	100000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

②粒料清洗用水：本项目喂料、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均需对物料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项目年运行 200 天，每天工作 24h，故粒料清洗水循环量为 $9600\text{m}^3/\text{a}$ 。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系统补水量，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排污损失率确定，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排污损失率取 0.3%，则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4%，因此本项目粒料清洗用水为 $134\text{m}^3/\text{a}$ ；

③喷淋用水：本项目依托现有料棚喷淋装置，无新增喷淋用水。

本项目新鲜水消耗量为 $134\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②粒料清洗废水：排污损失率取 0.3%，则粒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text{m}^3/\text{a}$ ，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本项目依托现有料棚喷淋装置，无新增喷淋废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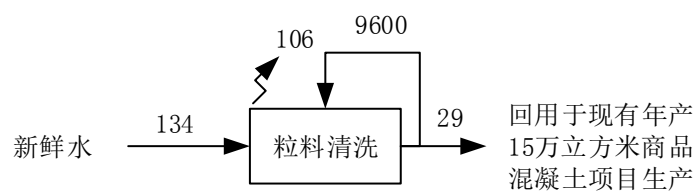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概述：

①破碎：将建筑垃圾、毛石、鹅卵石经铲车送入喂料机，均匀连续地送至颚式破碎机中破碎成大颗粒，喂料机、颚式破碎机设喷淋装置对粒料进行同步清洗；

②粉碎：大颗粒通过传送带进入喂料机，均匀连续地送至圆锤破碎机中破碎成细料，在传送过程中大颗粒中的铁质杂质经传送带上的吸铁石吸去，喂料机、圆锤破碎机设喷淋装置对粒料进行同步清洗；

③清洗：粉碎后的粒料送至洗砂机清洗；

④筛分：清洗后的粒料经传送带送入振动筛，按照筛孔大小分成各种型号的石子和机制砂，石子送至现有料棚暂存。筛分机设喷淋装置对粒料进行同步清洗；

⑤二次清洗：筛分后的机制砂送至轮式洗砂机进一步清洗，清洗后的机制砂送至现有料棚内暂存。

石子、机制砂用作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原料。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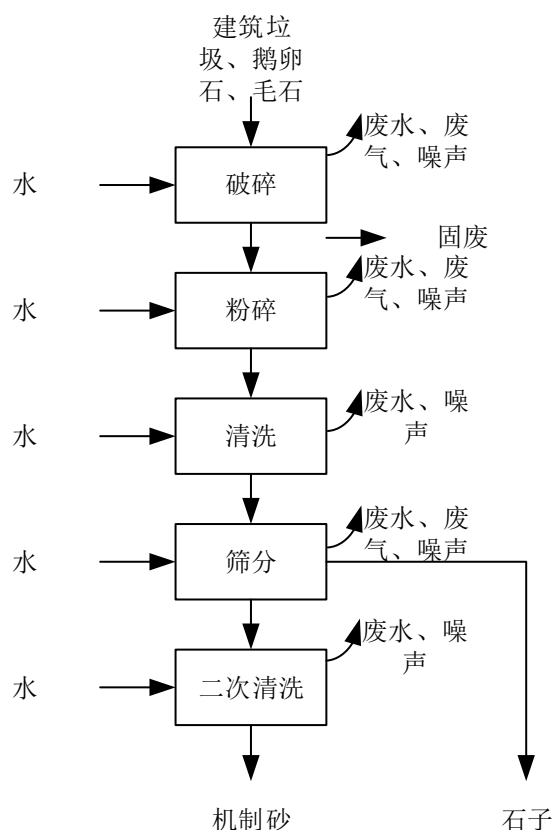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密闭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依托现有料棚喷淋装置，无新增喷淋废水，废水主要为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65~8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铁质杂质、沉淀池沉淀物。本项目使用润滑脂进行设备润滑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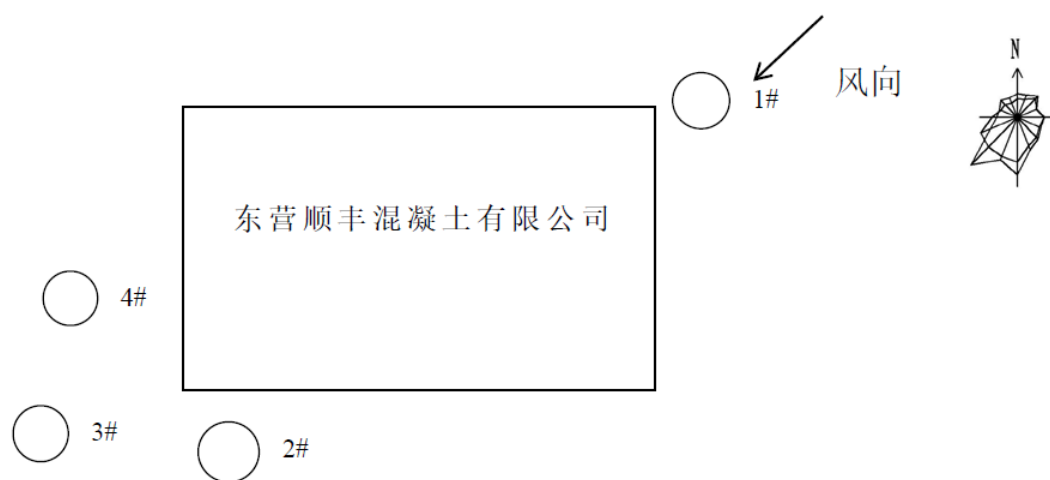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监测点位见下图。



2020.8.21~2020.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3 废气监测点位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粒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text{m}^3/\text{a}$ ，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65\sim 85\text{dB}(\text{A})$ 。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在车间中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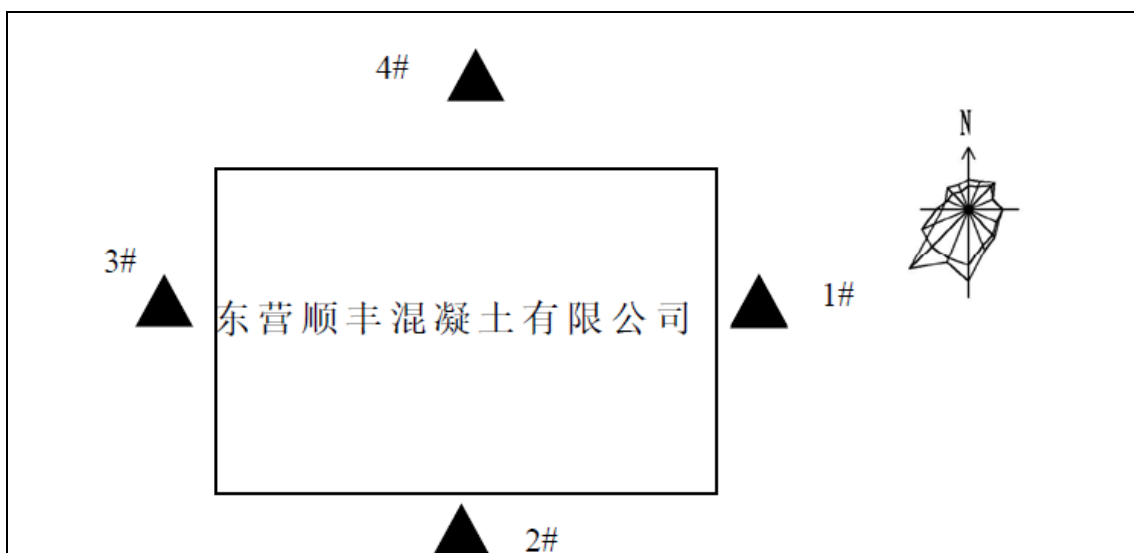


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铁质杂质、沉淀池沉淀物。

在 8 月 21 号~8 月 22 号正常生产工况（生产负荷约为 90%）下对厂区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统计，其中铁质杂质、沉淀池沉淀物每半年清理一次，统计期间平均产生量为铁质杂质 0.003t/d，年运行时间 200d，因此满负荷生产条件下产生量为铁质杂质 0.67t/a；统计期间沉淀池沉淀物未产生，按原环评量计，满负荷生产条件下产生量为 0.029t/a。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清理量 (t/次)	清理周 期 (d)	平均日产生 量 (t/d)	生产负 荷 (%)	满负荷 下年产生 量 (t/a)	原环评量 (t/a)
1	铁质杂质	0.3	0.5a	0.003	90	0.67	0.7
2	沉淀池沉淀物	0.013	0.5a	0.00013		0.029	0.029

注：统计期间沉淀池沉淀物未产生，按原环评量计算。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满负荷下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1	铁质杂质	0.67	一般固废	外售
2	沉淀池沉淀物	0.029	一般固废	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原辅料主要为建筑垃圾、毛石、鹅卵石，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可简单分析。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①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6、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山东省相关政策；在采取针对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71 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审批意见如下：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总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900m²，建有 1 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料棚 1 座，占地面积 2400m²。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研究，同意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堆场依托现有料棚密闭储存，堆场场坪采取硬化措施，设置喷淋设施；装卸作业在密闭车间内完成；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式输送机；运输车辆依托现有，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依托现有洗车台对车辆进行清洗；投料、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处理，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打扫、洒水，严格遵照执行《东营市场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确保粉尘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

3、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4、铁质杂质外售；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隔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项目竣工后，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正式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015150395S）承担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20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444
噪声检测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B 46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4) 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取得合格证书。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 分贝，否则重测。

(5)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进行；噪声监测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6) 原始数据和监测报告经过相关人员复核、审核；由山东省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的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2、噪声

监测点位：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Aeq} ，T）。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8.21	石子	110000t/a	550t/d	484t/d	88
	机制砂	80000t/a	400t/a	352t/d	88
2020.8.22	石子	110000t/a	550t/d	506t/d	92
	机制砂	80000t/a	400t/a	368t/d	92

注: 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2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为 88%~92%,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8.21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085	0.091	0.098	0.085
		2#厂界下风向	0.115	0.119	0.121	0.115
		3#厂界下风向	0.125	0.133	0.129	0.125
		4#厂界下风向	0.113	0.108	0.111	0.113
2020.8.22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077	0.081	0.088	0.077
		2#厂界下风向	0.122	0.125	0.131	0.122
		3#厂界下风向	0.124	0.138	0.141	0.124
		4#厂界下风向	0.135	0.139	0.133	0.135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8 月 21 日和 8 月 22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141mg/m³，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1mg/m³）。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8.21	厂界东侧 1#	54.9	43.7
	厂界南侧 2#	54.4	44.9
	厂界西侧 3#	53.1	42.7
	厂界北侧 4#	52.7	43.5
2020.8.22	厂界东侧 1#	52.2	43.2
	厂界南侧 2#	53.1	42.8
	厂界西侧 3#	52.4	43.6
	厂界北侧 4#	54.1	42.6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4.9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4.9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密闭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本项目无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8%~9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8 月 21 日和 8 月 22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141\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1\text{mg}/\text{m}^3$)。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4.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4.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铁质杂质、沉淀池沉淀物。铁质杂质外售,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4) 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密闭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本项目无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

水、噪声、生产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原辅料主要为建筑垃圾、毛石、鹅卵石，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可简单分析。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①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 万元，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振等	0.4
2	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传送带密闭	0.6
合计			1
环保投资比例（%）			2.08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已落实
2、堆场依托现有料棚密闭储存，堆场场坪采取硬化措施，设置喷淋设施；装卸作业在密闭车间内完成；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式输送机；运输车辆依托现有，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依托现有洗车台对车辆进行清洗；投料、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处理，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打扫、洒水，严格遵照执行《东营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确保粉尘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	堆场依托现有料棚密闭储存，堆场场坪采取硬化措施，设置喷淋设施；装卸作业在密闭车间内完成；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式输送机；运输车辆依托现有，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依托现有洗车台对车辆进行清洗；投料、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处理，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打扫、洒水，严格遵照执行《东营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确保粉尘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3、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排		
4、铁质杂质外售；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铁质杂质外售；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已落实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隔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隔振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已落实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碎石制品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委托书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需要，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附件 2：本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为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位于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37.935288°N 118.810814°E），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建设，属于未批先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东环罚字[2020]河 11 号对其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金，并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出具的产业政策符合证明。项目建设一座 900m²生产车间，依托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08%。通过对本项目的分析，分别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通过工程分析和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政策符合性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以建筑垃圾、毛石、鹅卵石为原料生产石子、机制砂，属于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中的第 11 款“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区周围无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珍贵动植物等重要保护目标，无放射性污染及严重的有害气体污染。

（3）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4）项目符合东营市“三线一单”的相关内容。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城市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为不达标。

（2）地表水

神仙沟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石材加工”,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地下水水质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这主要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背景值较高造成的。

(5) 生态

项目建设区及其周围野生动物生活踪迹罕见,没有较珍贵的植物和野生动物。

(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非金属矿物制造”的“其他”类,为III类项目,不新增占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已完成建设,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密闭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预计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 ($1\text{mg}/\text{m}^3$),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处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构筑物均做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的地面防渗。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

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铁质杂质 S1、沉淀池沉淀物 S2。铁质杂质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润滑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65~85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原辅料主要为建筑垃圾、毛石、鹅卵石，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可简单分析。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①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采取上述措施后生产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为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 清洁生产

项目运行过程中“三废”产生量较小，且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符合节能、降耗、减排的国家政策，达到了国家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9)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振等	0.4
2	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传送带密闭	0.6
合计			1
环保投资比例（%）			2.08

综上评价，项目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工程技术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如有变动生产内容，则必须重新申报，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二、环保措施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效果
废气	0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传送带密闭。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密闭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1mg/m ³ ）
废水	01 粒料清洗废水	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废物	01 生产过程	铁质杂质	外售
		沉淀池沉淀物	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71号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总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900m²，建有 1 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料棚 1 座，占地面积 2400m²。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研究，同意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堆场依托现有料棚密闭储存，堆场场坪采取硬化措施，设置喷淋设施；装卸作业在密闭车间内完成；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式输送机；运输车辆依托现有，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依托现有洗车台对车辆进行清洗；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处理，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打扫、洒水，严格遵照执行《东营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确保粉尘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

3、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4、铁质杂质外售；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隔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项目竣工后，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
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0.8.21	石子	110000t/a	550t/d	484t/d	88
	机制砂	80000t/a	400t/a	352t/d	88
2020.8.22	石子	110000t/a	550t/d	506t/d	92
	机制砂	80000t/a	400t/a	368t/d	92

声明：1. 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项目设备清单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	台	2	2	与原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900-1200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	圆锤破碎机	1500-2000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250-22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5	洗砂机	/	台	2	2	与原环评一致
合计			台	7	7	与原环评一致

声明：

1. 上述表格为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现场实际设备清单，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公司已做环评手续并通过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0]71 号）。本项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振等环保措施，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7：环境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395S

名称: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 (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50395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0-0813)

项目名称: 碎石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0813

SDSA/JL02249

委托单位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		
联系人	张世海	联系方式	13205481888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1日-8月22日	检验日期	2020年8月22日-2020年8月25日
样品特征	固态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每天采样3次, 检测2天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 噪声。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授权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0813

SDSA/JL02249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主要实验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电子天平	AUW-120D	444
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443
3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B	467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8 月 21 日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0.085	0.091	0.098
	厂区下风向 2#	颗粒物	0.115	0.119	0.121
	厂区下风向 3#	颗粒物	0.125	0.133	0.129
	厂区下风向 4#	颗粒物	0.113	0.108	0.111
2020 年 8 月 22 日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0.077	0.081	0.088
	厂区下风向 2#	颗粒物	0.122	0.125	0.131
	厂区下风向 3#	颗粒物	0.124	0.138	0.141
	厂区下风向 4#	颗粒物	0.135	0.139	0.133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20-0813

SDSA/JL02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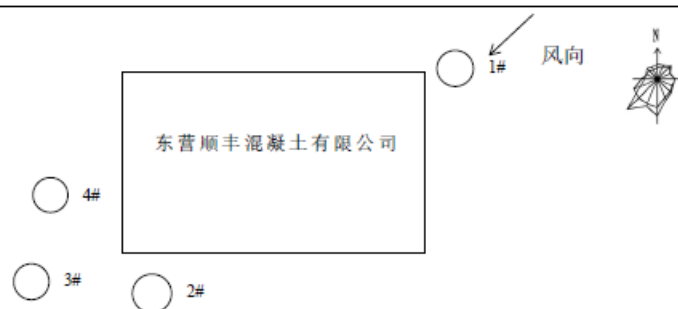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 8 月 21-22 日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侧 1#	2020 年 8 月 21 日	10:29	54.9	23:06	43.7
厂界南侧 2#		10:09	54.4	23:11	44.9
厂界西侧 3#		10:15	53.1	23:18	42.7
厂界北侧 4#		10:22	52.7	23:26	43.5
厂界东侧 1#	2020 年 8 月 22 日	8:29	52.2	22:28	43.2
厂界南侧 2#		8:35	53.1	22:39	42.8
厂界西侧 3#		8:44	52.4	22:44	43.6
厂界北侧 4#		8:55	54.1	22:58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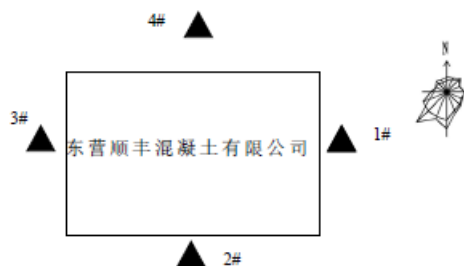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五、附表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风向	测试仪器
气象条件	2020年8月21日	20~26	101.0~101.1	1.2~2.8	2	1	NE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20年8月22日	21~27	101.0~101.2	1.2~2.4	2	0	NE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六、附图



(报告结束)

附件 8：验收公示情况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碎石制品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8/15 9:53:13

分享到：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碎石制品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 (一) 项目名称：碎石制品项目
- (二) 工程性质：新建
- (三) 所属行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039
- (四) 建设地点：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
- (五) 项目规模：总投资48万元，年产石子110000吨、机制砂80000吨
- (六) 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新建1座全密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900m²，建有1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料棚、沉淀池等设施依托厂区现有。
- (七) 定员及班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200天，每天24小时。
- (八) 建设时间：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2020年4月建设完成。
- (九) 前期手续：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于2020年4月完成建设，属于未批先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8日以东环罚字[2020]河11号对其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金，并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出具的产业政策符合证明。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2020年8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71号。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世海
联系电话：13205481888
联系地址：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碎石制品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8/15 13:15:43

分享到：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碎石制品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0年8月，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0日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7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装置、噪声治理设施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5日。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附件 9：现场照片

	
颚式破碎机	给料机、圆锤破碎机、洗砂机
	
振动筛	洗砂机
	
给料机	密闭车间及料棚

附件 10：验收意见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碎石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中心坐标：N37.935288°；E118.810814°）。项目周边均为空地，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全密闭，占地面积 900m ² ，建有 1 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	1 座，全密闭，占地面积 900m ² ，建有 1 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料棚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2400m ² 。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2400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河口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 kWh/a，配电室依托现有。	由河口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 kWh/a，配电室依托现有。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河口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为 134m ³ /a。	由河口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为 134m ³ /a。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	与原环评一致

		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	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铁质杂质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铁质杂质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建设，属于未批先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东环罚字[2020]河 11 号对其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金，并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出具的产业政策符合证明。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71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 8 月受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48 万元建设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生产线数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产品方案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粒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text{m}^3/\text{a}$ ，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65\sim 85\text{dB}(\text{A})$ 。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在车间中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铁质杂质、沉淀池沉淀物。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8月21日和8月22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14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的相关标准限值（ $1\text{mg}/\text{m}^3$ ）。

（四）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sim 54.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sim 44.9\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铁质杂质、沉淀池沉淀物。铁质杂质外售，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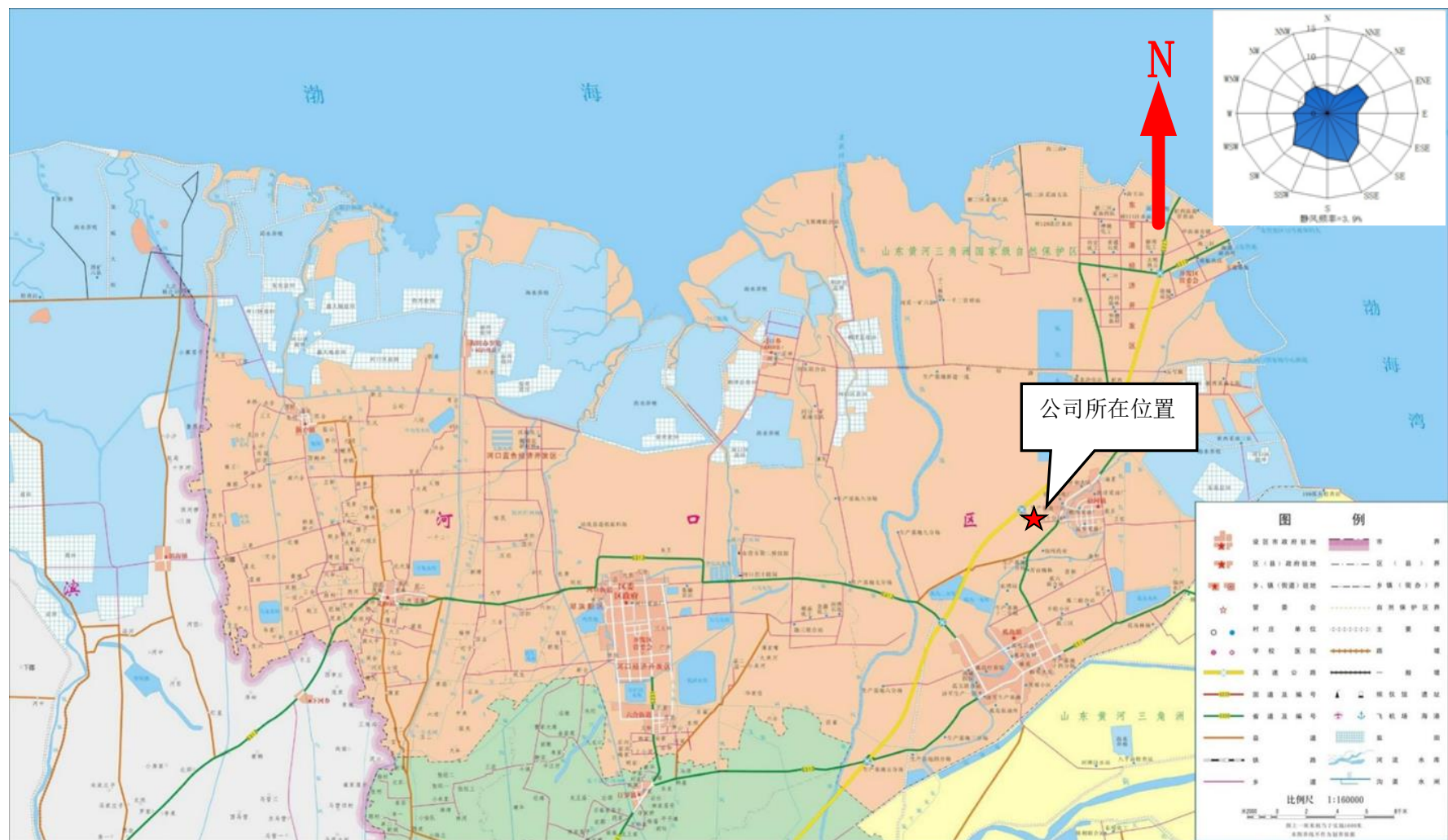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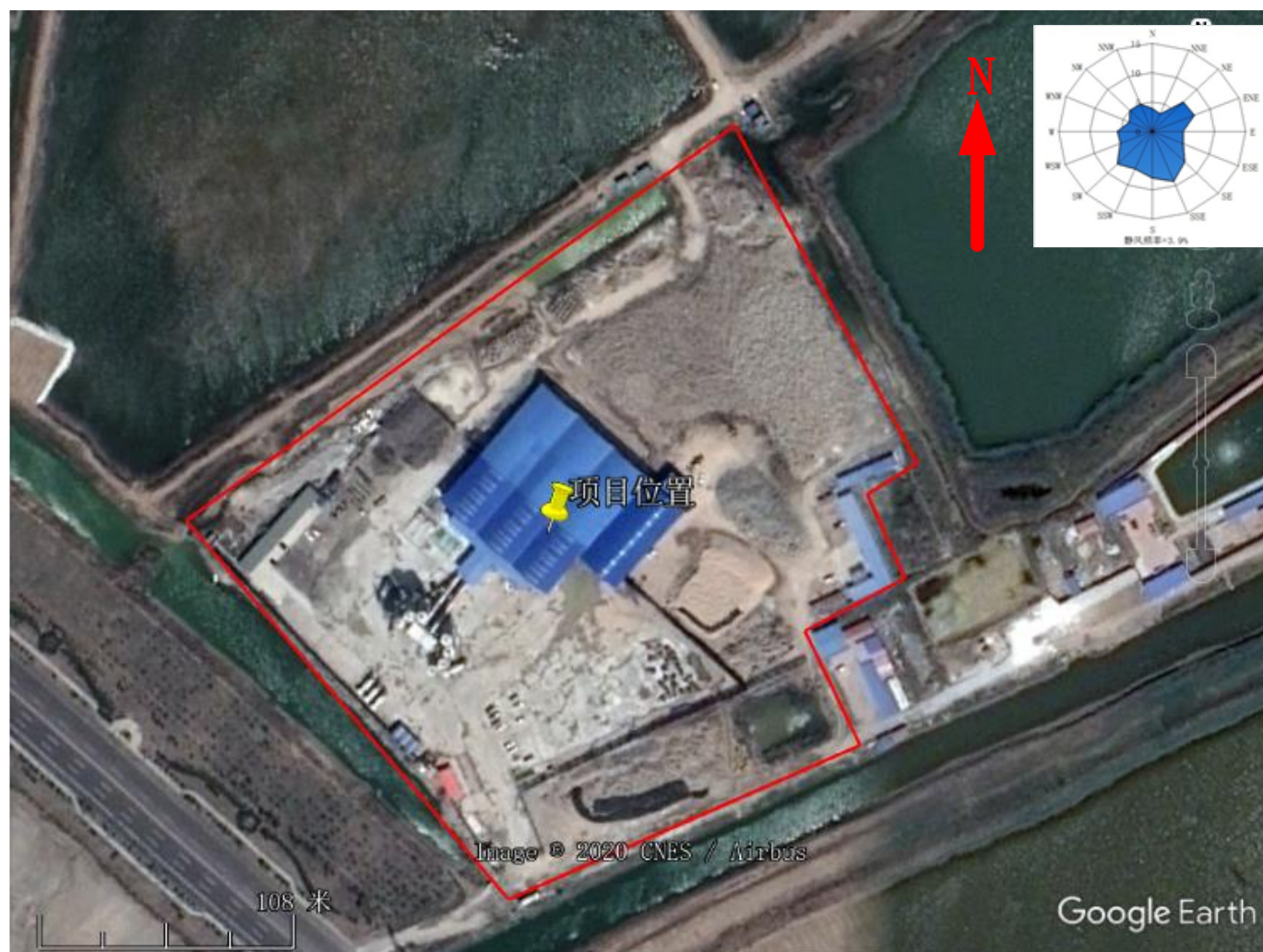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

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碎石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935288° E118.810814°	
	设计生产能力		石子 110000t/a、机制砂 8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石子 110000t/a、机制砂 80000t/a		环评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		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d				
运营单位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3313056099P		验收时间		2020.8.21～2020.8.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029	0.0029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820									2820	282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8									0.18	0.18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729	0.729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